

我也有支“闹娥金钗”

□张爱玲

“五一”去了趟北京，我平时喜欢去博物馆看展览，每到一地必不可少。这不，“李静训和她的时代”展在中国国家博物馆对公众展出，我迫不及待地赶了去。

其实，这是一场为“小孩”办的展览。主人公李静训，字“小孩”，其曾祖父是北周驍骑大将军李贤，外祖父为北周宣帝宇文赟，外祖母杨丽华既是北周皇后，也是隋文帝杨坚的嫡长女。外祖母将李静训捧作掌上明珠，让她在万千宠爱中度过绚丽而短暂的童年，她也被称为“史上最受宠小孩”，只可惜她离世时只有小小的九岁。整个展览陈列的展品琳琅满目，其中的“闹娥金钗”是此次展览的重磅展品，也最吸引我的目光。因为，我也珍藏着一支跟“小孩”一样的“闹

娥金钗”……

儿时的“珍宝”总带着时光的温软，藏在衣柜深处的那支“闹娥金钗”于我而言，便是独一份的念想，从童年擦到中年，岁岁年年，从未褪色。那是外婆在我八岁那年逛元宵庙会，挤在熙熙攘攘的人群里为我挑的，算不上什么贵重物件，却成了我珍藏至今的宝贝。

母亲一共养育了我们六个兄妹，我前面有五个哥哥，只有我这么一个女孩儿，因此母亲和外婆特别宠爱我。犹记那年元宵节，老街的庙会张灯结彩，红灯笼串着晚风摇晃，各种小玩意儿摆满了一条街。外婆牵着我的手，穿过叫卖声此起彼伏的小摊，在一个捏银饰、做金钗的老匠人跟前停了脚。我趴在木柜上，外婆问我是不是喜欢？我点点头后一眼就看中了那支“闹娥金钗”：细细的银钗镀着一层暖金，钗头

是一只振翅的玉娥，翅膀用细碎的蓝红珧琅点了色，尾端坠着一颗小小的珍珠，轻轻一晃，便叮咚作响，像揉碎了星光。老匠人说，这是“闹娥”，元宵赏灯的吉物，讨个岁岁平安的彩头，给这么可爱的小姑娘买一个吧。外婆笑着付了钱，亲手为我插在发间，镜子里的小丫头，顶着一支金钗，笑得眉眼弯弯，连走路都小心翼翼，生怕碰坏了这珍宝。

从那天起，这支“闹娥金钗”便成了我的心头好。我把它放在妈妈为我准备的小木盒里，盒子里垫着粉色的绒布，每次拿出来，都要先擦干净手，轻轻捏着钗柄，看玉娥的翅膀在光下泛着温柔的光。上学前想戴着去学校，又怕同学说我显摆。只有等到逢年过节时精心打扮，才舍得让它在发间停留片刻，过后又赶紧收进木盒，仔仔细细擦去浮尘。有一次，我的小

五哥趁我不在家，偷偷地刚打开想看，我回来急得一把抢过来，不小心摔在地上，珍珠坠子磕出了一点小缺口，我坐在地上哭了好久，妈妈笑着哄我，说“破了也是独一份的”，又带着我专门去找那个老匠人修，虽没恢复如初，却让这支“闹娥金钗”多了一道专属的印记。

长大后尤其是结婚购买首饰时，见过很多精致的首饰，金的、银的、玉的，它们都比这支闹娥金钗贵重百倍，却始终不及它让我心动。它陪着我从童年到中年，见证过我的欢喜与小委屈，木盒换了好几个模样，垫布洗得褪了色，可那“闹娥金钗”依旧好好的，珧琅虽淡了些，暖金的光泽却因时光的摩挲，多了几分温润。每次在家整理衣柜时打开木盒看到它，总能想起元宵夜的红灯笼，外婆温暖的手掌，还有老匠

人慢悠悠的敲打声，那些细碎的美好，都凝在这支小小的“闹娥金钗”里。

如今，我依旧把它藏在衣柜的小木盒里，偶尔拿出来，插在发间对着镜子看，仿佛又回到了那个牵着外婆的手，在庙会上欢呼雀跃的夜晚。虽然我已有了心爱的女儿，也想送给她佩戴，终究却自私地舍不得送给女儿，因为在我心灵深处，这支闹娥金钗早已不是普通的首饰，它是外婆的疼爱，是童年的美好，是时光留给我的温柔念想。它独一无二，因为它藏着我珍贵的童年，藏着那些再也回不去却永远温暖的时光。

有人说，旧物是时光的标本，我的这支“闹娥金钗”便是我童年最鲜活的标本，轻轻触碰，满是温柔的回忆。往后的日子，我会依旧好好珍藏，让这份美好，伴着岁月，一直走下去。

麦田里的好东西

□崔向珍

青麦的奶香熏醉了夏风的时候，饱满的麦粒牵着麻雀的翅膀，一群一群地飞来了，散落进村南的麦地里。

初夏的阳光亮闪闪的，裹着不停磕头的抽油机，裹着满地金黄的野花，裹着青黄参半的麦田，裹着田埂上不停敲击破脸盆的我。

麻雀太狡猾了，我的破脸盆敲击到跟前，它们才会飞走。我从地北头跑到地南头，再从地南头跑到地北头，腿跑累了，手敲酸了，好不容易把麻雀赶到了树林里去。我松了一口气，采了几支青麦穗，跑到不远处的抽油机旁，找了块被阳光晒得热烘烘的空旷地坐下，远远地看着抽油机，仔细地剥着青麦粒。

湛蓝的天空下，橘红色的抽油机格外好看。抽油机高高的支架上，长长的游梁带着大大的“驴头”，上上下下，好像个超大号的跷跷板。这抽油机

可真憨实，我累了都想歇歇，它却一直犟着个头，不停地磕磕磕。就这么磕磕磕，还能抽出石油，它可真是个好东西。

想到好东西，我的脑子忽然就转了弯，转到甜甜的糖块上去了。春天我跟着娘来地里拔麦蒿时，一个巡护抽油机的工人叔叔，从工装的口袋里掏出来两块糖，笑眯眯地递到了我手里。那两块糖可真甜啊，我剥开一块，用牙齿磕下一点点，放进娘嘴里，又磕下一点点，在嘴巴里咂摸滋味。我说，这糖可真甜。娘也说，这糖可真甜。

想到糖块，我不看抽油机了，开始环顾四周的田野。一望无际的麦地里，尖利的麦芒挤挤挨挨，在阳光下交织成一张硕大的金网，在小南风里打着快乐。我站起身来，看到北边的溪岸边，两个小伙伴在放羊，东边的玉米地里，有人在锄草……我看了好半天，没看到穿工装的石油工人，却看到一群麻雀又飞到我家的麦

地里去了。

我敲着破脸盆，顺着田埂一路往南跑，跑到尽头的地瓜地边时，差点撞上来巡护抽油机的工人叔叔。我不好意思地笑，笑完发现有一个是上次给我糖块的叔叔。他也认出了我，两只手伸进口袋里掏，上上下下掏了好几个口袋，却只掏出几张皱巴巴的废纸。叔叔摊开手，伸到我跟前，意思是没有糖块了。

看着他的一双大手，我还没来得及失望，却发现那几张废纸上有了字，我把废纸拿起来，展开看了看，前页看不到标题，翻过去看到了《义犬盖勒特》的标题和内容，比较完整。我小心翼翼地看看叔叔的脸：“叔叔，这两张纸能给我不？我喜欢这上面的故事。”

“没问题，归你了，”叔叔的眼睛眯成了两条缝，乐呵呵地答应着：“早知道你这么喜欢读书，我们就不把这本旧书撕了，送给你多好。”

叔叔告诉我，这是一本没

了封面的《儿童文学》，不知道谁从家里带来的，你撕一张他撕一张，都撕光了。唉！他叹了一口气，不撕该有多好。

一本书撕光了，我心疼地直吸气，吸气之余，又觉得还有一个完整的故事可以看看，也能让我很开心了，我很高兴地谢了叔叔，在田埂上坐下来，把两张纸铺在腿上，用手抚平，迫不及待地读了起来。一篇小小的故事，我读了一遍又一遍，小狗盖勒特的忠诚和勇敢，让我无比感动，而它的冤死，又让我心疼地直掉眼泪。

不知不觉，夕阳西下，麻雀们开始成群结队地返回巢穴，我也该回家了。镀金镶银的晚霞，已经给香喷喷的麦田裹上了绚丽的霞帔，轻柔的晚风拂过即将丰收的田野，不停起伏的麦浪涌动中，一台台抽油机像极了一支支有力的船桨，依然在不紧不慢地划动。

(作者为中国作协会员)

踢出来的童真

□王治刚

下班了，带着一身疲惫回家。走过大桥，行至步行街，一个小男孩的身影撞入眼帘。这孩子十来岁，戴着红领巾，正用脚踢一个纸盒。我以为他踢一脚就算了，哪知他并没太用力，把这盒子控制在脚边，不让他滚远。待盒子停稳后，他又上前轻轻地踢上一脚。

显然，男孩是把这纸盒当成玩具了，他目光专注，压根就没感觉到我的存在。我跟他身后，一会儿，一段石梯挡在纸盒前面。我心想，他肯定会去把它拾起来，拿到石梯上去。哪

知，我错了，只见他用双脚把盒子夹住，然后一步一步地往上跳。待来到石梯上的平台，他累得直喘气。我朝他竖起大拇指，他竟有几分得意，冲我笑了笑，露出两颗洁白的小虎牙。

我问他：“小朋友，你踢这盒子，不觉得没意思吗？”他抬起头来，满脸疑惑：“叔叔，你说错了，踢盒子可有意思了。这么说吧，跟踢足球差不多。”恍惚间，在我眼前，地上的纸盒竟变成了足球，那小男孩成了球场上的健将。那一刻，我的看法变了，盯着男孩脚下的纸盒，我的思绪回到自己的童年。

那时，我也十来岁，放学

回家路上，我常从路边找来一块石头，轻轻一踢，石头顺着地面滚出去，我就跟在后面追。追上后又补一脚，那石头不断往前滚，我的心里有享不尽的快乐。有时，石头会顺着山坡滚下去，滚到水坑里，寻不到了。我也不恼，再拣一块新的，从头玩起。记得有一次，我竟然把一块石头从学校踢回了家中，平日只需要二十分钟就能到家，那次竟然用了一个小时。母亲说我太费鞋，她不知道，这鞋经常跟石头较劲儿，哪经得起这般折腾。

“叔叔，你在想什么呢？”男孩脆生生的声音把我从记

忆中拉回。我说：“你让我想起我小时候，那时，我也爱踢着东西往前走，你说得没错，的确很有意思。”男孩向我招招手，让我上前去踢一脚那纸盒。我响应他的召唤，走上前去，看着那盒子，轻轻地踢了一脚。如今想来，那一脚踢得真过瘾，刚才身上那份疲惫，竟偷偷地溜走了。

我想，这便是童真吧！它从不是孩童的专属，一句纯粹的话语，一个简单的游戏，就像那年我踢回家的那块石头，一直安静地躺在记忆里。

(作者为中国散文学会会员，重庆市作协会员)

在童年的时光里

